## 國立金門大學放棄輔系資格申請表

- 一、 申請人請親自填寫申請書,送請輔系及主系系主任核章後,送交註冊組辦理。
- 二、 申請人若為應屆畢業生,應另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送請主系加簽「應屆畢業生審核欄」。
- 三、申請期限:申請人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但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學生至遲得於該考試放榜日起十日內檢具錄取證明補行提出申請〈未錄取者則不得補申請〉。
- 四、 本申請書送交教務單位完成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輔系資格。

申	系 組			學號				
請	年 級			姓 名				
人填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寫	輔系系組							
欄	放棄原因							
輔 系 系主任 核章欄	請勾選下列□ 同 意	一項: □ 不同意	輔系系	《主任簽章:				
主系	請勾選下列一項:							
系主任		□ 不同意	主系系	(主任簽章:				
核章欄								
	北台海连针	么欢助从 井口力	<del>У 33 П 16 х</del>	. 4. 6. 41 口囟	八日丁ఏ)	1 4 -	上名、肥坊	
		系資格後,其已信 t 系匀器下列一項		【	分定否採言	<b>十為</b> 3	E糸選修	
應	學分?(請主系勾選下列一項) □不同意,全部不採計。							
屆	□ 「一个 「							
畢	□同意採計部分科目學分如下(請詳列之):							
業			1 (-)1 - 1 / 1	•				
生								
審								
核								
欄								
(本欄由主系								
填寫,非應屆								
畢業生免填)								
	共計	學分	主系	《系戳:				
	-							

註	冊	組	承	辨	人	組 長	教 務 長